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16年11月15日（星期二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1月17日（星期四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3人，分别为王豫刚先生、陆力奔先生、房炳延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经与中审众环协商同意，公司不再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经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，2016年度报告审计业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，其执行公司审计业务时的膳宿费、交通费（具体内容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明示）由公司承担。其它相关业务如季报审阅、业务咨询等由该所免费提供。如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其他审计业务并出具相关报告，由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审计费用，并签署相关审计约定书。

表决情况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